

河北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补（缓）考报名组织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2019] 61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补（缓）考报名组织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缓）考资格

1. 实施学分制收费的普通本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必修课程初修考核不及格的可以申请补考，且在校期间只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2. 初修时旷考、取消资格、作弊的取消补考资格，参加补考的，考试成绩无效。

3. 体育、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和非必修课程不组织补考。

4. 专升本学生的补考按所在年级（三、四年级）执行。

5. 缓考随补考进行。

二、时间安排

1. 具有补（缓）考资格的学生于 8 月 13 日 8:00—8 月 15 日 8:00 登陆教务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流程参考附件 1。

参加报名的学生核对教务系统内生成的补（缓）考课程清单，缓考课程的课序号统一为“222”，课程清单如有问题请与学院教学秘书联系。如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先申请参加补考，开学后第一周内申请成绩复核。

2. 8月26日起，考生可登陆教务系统查询补（缓）考考试安排，考试时间为8月31日、9月1日、9月8日，时间批次为8:00-10:00、10:10-12:10、14:00-16:00、16:10-18:10。

三、其他事宜

1. 补（缓）考考核方式与结课考核方式相一致。
2. 补考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不计平时成绩），该课程成绩按60分记入学生成绩单。缓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3. 各开课学院于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缓）考成绩录入工作。
4. 学生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查看成绩，如有疑义可以申请核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1：网上补（缓）考报名流程

教务处

2019年8月9日

附件 1：网上补（缓）考试报名流程

1. 登陆教务系统, 单击“考务管理——考试报名——增加”按钮。



2. 单击课程“增加”按钮, 报名成功。如若出现“尚未填写个人信息中的联系电话或 email 请您填写”提示, 则需完成个人信息维护, 方可报名。

